

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510623, Guangzhou
Tel: +86 20-38102711 Fax: +86 20-85238573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致：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怡果”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段海英律师、马申啸律师出席健怡果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披细则》）、《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健怡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此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健怡果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健怡果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健怡果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健怡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莫成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相关事宜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健怡果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身份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11,47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另外，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也出席了会议，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兼做董事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4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提前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健怡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健怡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段海英

段海英

马申啸

马申啸

2018 年 5 月 16 日